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73号

罪犯韩廷，男，1975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理海滨温泉水疗有限公司股东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0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廷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韩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终3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60000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追缴人民币30000.00元后，法院出具缴纳完毕证明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5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4年2月299.85元，账户余额1316.23元。减刑周期内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01月06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3个月，期间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“开设赌场罪，且属情节严重”、“情节恶劣，构成寻衅滋事罪”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